

三、另行動上網服務收費方式，目前各業者是以數據使用量計費，並非以速率之快慢收費，且消費者使用 3G 上網服務具移動性，不宜依不同區域服務有不同之收費標準，惟通傳會將要求業者針對此一現象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退休官員任職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3)

林委員佳龍就近 5 年本部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 96 年至 101 年本部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計 2 位：

(一)前主任秘書陳明印 101 年任職大葉大學副校長。

(二)前參事簡明忠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任職環球科技大學副校長。

二、前揭學校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及評鑑結果如下：

(一)大葉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 年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3,293 萬元，100 年校務評鑑通過 5 項，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 83.78%。

(二)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 年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系所評鑑計 22 系經評定為 2 等以上。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101 年計畫審查時間係 99 年 8 月至 12 月止，其審核程序係由本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且訂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小組經過初審（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等嚴謹之審查過程，以擇定獲補助學校名單，與學校教授或校長、副校長是否為本部退職官員並無直接關係。

四、大葉大學系所評鑑審查作業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當年 12 月公布，其校務評鑑係 100 年 12 月底完成，6 月公布；環球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辦理時間為 98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學評鑑作業從學校自評至最後評鑑結果之產生，均係由各專業領域人士組成評鑑委員，以評鑑專業的立場進行評鑑，本部僅提供經費補助或委辦及行政上之必要協助，並未涉入或干預專業評鑑過程，以確保其評鑑之專業客觀立場。另為求評鑑之公平、公正，整體評鑑過程均以公開、公正及資訊透明化之方式進行，針對評鑑委員已訂定利益迴避原則，評鑑委員並應經受評系所確認有無應利益迴避或專長與該系所領域不符之人選，另外評鑑委員並應完成實地訪評之行前培訓課程後，始具備評鑑委員之資格，以確保評鑑之公平、公正。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實施後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保險單，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

關於盧委員就「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實施後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保險單，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所提質詢，經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核定之年金生命表係作為保險業提存年金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之標準，保險公司並以前述金管會核定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自行決定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危險發生率。鑑於前述年金生命表之重要性，金管會每隔一段時間便會重新檢討年金生命表，俾使年金生命表得以合理反映實際之死亡率情形。
- 二、市場上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其未來年金化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於契約簽訂時即告確定，因此年金金額亦將確定，易言之，投保傳統型年金保險之保戶並不受實施年金生命表調整之影響；而利率變動型年金及投資型年金之年金金額於訂約時尚不確定，係於契約條款約定，以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作為計算年金金額之基礎，亦即保戶於契約簽訂時即了解生命表之決定方式，應無顯失公平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0)

潘委員就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休耕，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結構調整措施，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需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對於原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之農產品，包括水稻、雜糧及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必須逐年調降生產補貼及調整生產結構，以符合我國入會承諾。該計畫依其政策目的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並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
- 二、面臨經貿全球化、自由化之衝擊，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村勞力老化，年輕後繼經營者難尋，且農戶平均耕地規模狹小，農地坵塊細分零散。為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釋出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輔導總體經營規模達 9,533 公頃，累計小地主人數計 1 萬 7,485 人；另外大佃農達 1,196 戶，平均年齡 43 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已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較平均農戶經營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約 7 倍，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
- 三、本會已規劃「離農津貼計畫」，擴大輔導老農將農地出租，鼓勵從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退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等大佃農，以鼓勵老農退休，調整農村人力結構，活絡農地流通利用，增加國內糧食生產，提高糧食自給率。